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楊舒蓉
聯絡電話：2356-5126
傳真：2356-6474
電子信箱：moi139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12502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造冊期間之例假日及投票日，戶政事務所可否暫停受理各項戶籍登記服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3年9月3日研商「戶政資訊系統之選舉造冊事宜」會議決議辦理，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9月9日北民戶字第1031680201號函及屏東縣政府103年9月4日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：「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，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，得於結婚登記日前3個辦公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，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，完成結婚登記。前項指定之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辦公日。」
- 三、有關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造冊期間之例假日為103年11月8日(星期六)、11月9日(星期日)及投票日11月29日(星期六)，考量本次選舉種類繁多、選務工作複雜，戶政事務所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設定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前，



須切實執行清檔作業，避免歷次選舉資料量過於龐大，影響系統運作效能。為期戶政事務所編造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人名冊作業程序統一，爰於選舉造冊期間之例假日及投票日當日，戶政事務所暫停受理各項戶籍登記服務。

- 四、按民法規定結婚採登記制，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，請提前宣導民眾周知，如遇民眾預約於選舉造冊期間之例假日或投票日當日辦理結婚登記，請依上開規定協調結婚之當事人得於結婚登記日前3個辦公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，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，完成結婚登記。惟若民眾確無法於平日提出申請，個案情形特殊者，得經戶政事務所職權審認依前揭規定於例假日受理個案結婚登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本部電子公布欄(各單位30日)、戶政司【
戶籍作業科】

103/09/17
15:22:08

